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南京长纤新材料1.2万吨增强
改性塑料颗粒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长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长纤年产 1.2 万吨增强改性塑料颗粒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116-04-01-321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1.003 秒, 32 度 17 分 0.0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六发改备 (2025) 1025 号
总投资 (万元)	11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	0.6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87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环建 (2019) 10号) 审批时间: 2019年7月15日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金江公路，南至大庙路，西至滁河，北至赵桥河路，规划面积：4.1km²。</p> <p><u>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属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u></p> <p>2) 产业发展定位</p> <p>加快新材料产业园转型发展，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电子信息等新材料产业，以低污染、低能耗、高产出为转型升级方向、构建面向高新技术产业方向的“一高、一新、三特色”的“113”产业体系（1-高性能纤维，1-电子信息新材料，3-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延长壮大以粘胶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产业，做精做特以液晶、树脂下游产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研发和新型功能薄膜材料产业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规范升级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 3 大特色产业。</p> <p><u>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表 1-2，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园区主导产业，但不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活动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新材料产业园整体规划要求。</u></p> <p>3) 用地相符性</p> <p>本轮规划总面积 408.9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353.62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的 86.48%。其中，工业用地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7.6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约占 11.07%，绿地与广场用地约占 8.73%，其他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非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39.1 公顷，为水域。</p> <p><u>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根据附图 5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含《南京江北新区（NJJBa08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项目用地也为工业</u></p>
--	---

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同时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

4) 基础设施相符性分析

①给水

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有法伯耳自备水厂，其日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部分作为法伯耳生产用水，剩余部分供给兰精公司使用，水源就近取自滁河。规划产业园其他企业总用水量3.9万吨/日，主要由连接六合二水厂金江公路上，现状管径DN500的给水管向规划范围内供水，六合二水厂建在雄州镇，占地6公顷，设计规模为10万吨/日，水源取自长江。

项目区给水管网已敷设完毕，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现有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山水处理有限公司2个园区污水处理厂，并计划规划期在表面处理中心规划用地内新建1座电镀污水处理厂。此外，园区内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3座，分别为东亚污水处理站、金羚生物基污水处理站、兰精污水处理站（原法伯耳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处理厂废水经管道通过园区统一排放口排入长江。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号，属于红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接管红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关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0号）开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1。

表 1-1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号			性分析
	1	<p>(一)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 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清理整顿与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按计划实施关停并转和优化升级。表面处理中心2019年底前拆除手工电镀工段, 清退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电镀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虽然不在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范围内, 但根据后文表1-2, 本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内。根据后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2022年1月19日)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在表面处理中心范围内, 不属于电镀项目。</p>	相符
	2	<p>(二)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p>水污染防治: 加快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系统, 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按计划推进法伯耳污水处理厂新建、润埠污水处理厂和红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加强润埠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 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确保电镀企业废水分质进入润埠污水处理厂; 其余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 依据相关要求, 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 开展水体环境综合整治, 确保周边水体质量达到水环境目标, 并进行长效管理。</p> <p>大气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 园区2020年底前实现全面集中供热; 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硫化碳、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持续强化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控制和治理。</p> <p>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落实《土壤法》相关要求, 防止造成土壤污染。</p>	<p>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红山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内,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红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红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p> <p>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带软帘)和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二硫化碳、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p> <p>土壤和地下水防治: 本项目已提出分区防控措施, 企业需按照相应的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p> <p>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p>	相符

	<p>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发现土壤环境质量出现下降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控；重点监管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渗漏、流失和扬散，实施自行监测；规划关停的化工企业，需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规定完成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企业拆除时应按照规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应制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效措施。</p> <p>固体废物管理：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p>	<p>排放。</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纳入红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p>	
	<p>3 (三)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的储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环境风险排查。落实园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p>	<p>本项目投入运行之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建应急队伍，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环境风险排查。本项目已制定各项污染源监测计划并要求企业定期监测。</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关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0号）相符。</p>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p>		

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不在其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目前，项目已经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116-04-01-321379，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5〕1025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北侧的江苏六合国家地质公园，最近距离约1.82km，本项目不在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西侧的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含部分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最近距离约0.66km。

项目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6，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截图见附图7，与六合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8，与六合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9。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 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 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 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红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外排入长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用水、用电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六合区南京新材料

	<p>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园区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0 号），不在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及限制开发活动范围内。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p>
--	---

表 1-2 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维度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1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符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符项目。 相符。
		2	禁止新建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禁止新建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含难降解有机物，不属于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不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新建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法妥善处置的项目。	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禁止新建对规划区外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 1.82km，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接管红山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规划区外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 相符。
		5	禁止新建不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和《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 年第 25 号）》要求的电镀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6	禁止新建为南京市域外的企业服务的电镀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针对可能的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已提出分区防渗的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8	禁止新建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园区整体定位和准入要求。 相符。
	限制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9	不得新建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50%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10	不得新建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相符。
		11	不得新建采用手工电镀工艺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手工电镀工艺的电镀项目。 相符。
		12	现有农药制剂企业和环境治理企业，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本项目不属于现有农药制剂企业和环境治理企业。 相符。

		13	新建危废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远低于 5000 吨，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4	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企业，限期关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园区现有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5	现有企业污水处理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废水排放应逐步达到各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现有表面处理中心电镀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7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获取总量指标时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8	新建电镀项目，其各类污染物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9	水污染物：近期规划废水处理排放规模 1352.29 万 m ³ /a，长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905.01t/a、氨氮排放量为 76.32t/a；总磷排放量为 3.259t/a。 远期规划废水处理排放规模 1388.32 万 m ³ /a，长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934.272t/a、氨氮排放量为 81.64t/a；总磷排放量为 3.42t/a。 大气污染物：近期规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31.25t/a、58.86t/a、25.868t/a、60.053t/a。 远期规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31.25t/a、58.86t/a、25.868t/a、68.976t/a。	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红山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外排水量 1440t/a，长江 COD 排放量 0.072t/a，氨氮排放量 0.0072t/a，TP 排放量 0.0007t/a，均低于近期及远期规划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85t/a，在六合区平衡，均低于规划近期及远期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0	园区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土地筛选值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园区应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发现土壤环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涉及。 相符。

			境质量出现下降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级的建设项目；园区应该建立与园区企业联动的及时、高效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约 225m，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企业风险防控体系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联动。 相符。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且后文已提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相符。
		23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在贮存、转移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文已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4	园区电镀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地下水开采要求	25	禁止园区企业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相符。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中禁止类项目，具体见表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开展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生产活动。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建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④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见表1-4。

表 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建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	相符

	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1162016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域、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5，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与省域、流域生态管控区域相符性一览表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岸线利用。</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生产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园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红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p>	<p>1、项目厂区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项目拟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本项目运营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p>

	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项目水资源来自市政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项目位于园区内工业用地地块，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2、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 3、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表 1-6 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电子信息等新材料产业，以低污染、低能耗产业、高产出为转型升级方向、构建面向高新技术产业方向的“一高、一新、三特色”的“113”产业体系（1-高性能纤维，1-电子信息新材料，3-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延长壮大以粘胶纤维和碳纤维等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产业，做精做特以液晶、树脂下游产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研发和新型功能薄膜材料产业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规范升级农药制剂、表面处理中心（电镀）和环境治理 3 大特色产业。</p>	<p>(1) 本项目与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p>(2)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虽不属于产业定位中主导产业，但不属于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加强酸雾、H₂S、CS₂、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 加强镍、铬等重金属污染防控。</p>	<p>(1)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本项目拟设置事故应急池，纳入园区水污染三级防控体系内；</p> <p>(2) 本项目运营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3) 本项目运营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p> <p>(4) 本项目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进行监测。</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项目。</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本次评价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带软帘）和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一）项目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有机废气产生单元基本密闭，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二）项目挤出、包覆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净化处理效率 90%。

		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项目挤出、包覆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净化处理效率90%。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	项目挤出、包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中规定进行设计施工，挤出、包覆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建成后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装置根据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催化剂。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	项目聚丙烯、相容剂为低毒、低臭、低挥发性辅料。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挤出、包覆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净化处理效率90%。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	项目挤出、包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净化处理效率90%，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本次评价要求企业

		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应选择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聚丙烯、相容剂袋装密闭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均封口,保持密闭。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挤出、包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初始排放速率为 0.32kg/h,净化处理效率 90%。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二)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三)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

		<p>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应收尽收，收集效率达到 90%。</p>
		<p>（五）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p>	<p>项目挤出、包覆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p>

		<p>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净化处理效率 90%。</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关于印发南京市</p>	<p>（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p>	<p>项目挤出、包覆废气采</p>

<p>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p>	<p>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p> <p>（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p> <p>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p> <p>（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p>	<p>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符合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中相关要求。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主题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p>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开发活动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p>	相符
		<p>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带软帘）和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园区内平衡。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p>	相符

		动。每年4月至6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6~8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相符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相符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	相符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相符
<p>(2) 与《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的通知》（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对照《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不涉及《目录》中的南京市全市共用的 116 种禁止类，也不涉及 D 板块（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的通知》（宁应急规〔2023〕3 号）要求。

（3）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两高”项目。

（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该文件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也不属于该文件所列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长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主要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等。</p> <p>本次南京长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苏盈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盈丰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的已建生产车间，建设“南京长纤年产 1.2 万吨增强改性塑料颗粒制造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3137.42m²（备案中面积为 3500m²，实际租赁建筑面积为 3137.42m²，该厂房及土地系租赁方江苏盈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法拍而来，目前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新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增强改性塑料颗粒 1.2 万吨的生产能力。</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南京长纤年产 1.2 万吨增强改性塑料颗粒制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长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建设性质：新建；</p> <p>租赁占地面积：2872.8m²；</p> <p>租赁建筑面积：3137.42m²；</p> <p>项目投资：11000 万元；</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p> <p>3、项目组成</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p>
------------------	---

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796.08m ² , 建设 10 条生产线, 年产增强改性塑料颗粒 1.2 万吨		租赁
	预留车间		3 层, 建筑面积 986.7m ²		租赁, 预留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00m ² , 储存生产所需原辅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200m ² , 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设施	办公楼		2 层, 建筑面积 354.64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租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7716t/a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100 万 kW·h/a		区域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红山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挤出、包覆废气	集气罩(带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1套)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切粒废气	移动式除尘器(10套)		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2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10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事故应急		依托租赁方事故应急池 480m ³		依托租赁方

事故应急池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方建设有 480m³ 的事故应急池。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区内目前仅有南京长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入驻，其余厂房均为租赁方作为仓库使用。本项目需设置容积 120m³ 的事故应急池，租赁方现有 48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完全可依托使用。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工作时数(h)
1	增强改性塑料颗粒	LGF20	2400	7200
2		LGF30	2400	
3		LGF40	2400	
4		LGF50	2400	
5		LGF60	2400	
合计			12000	7200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	种类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形态	储存形式	包装规格
LGF20	原料	聚丙烯	PP	1866.48	100	固	袋装	25kg/袋
		玻纤	玻璃纤维	484.8	80	固	卷装	17kg/卷
	辅料	助剂(相容剂)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 100%	72.72	5	固	袋装	20kg/袋
LGF30	原料	聚丙烯	PP	1624.08	100	固	袋装	25kg/袋
		玻纤	玻璃纤维	727.2	80	固	卷装	17kg/卷
	辅料	助剂(相容剂)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 100%	72.72	5	固	袋装	20kg/袋
LGF40	原料	聚丙烯	PP	1381.68	100	固	袋装	25kg/袋
		玻纤	玻璃纤维	969.6	80	固	卷装	17kg/卷
	辅料	助剂(相容剂)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 100%	72.72	5	固	袋装	20kg/袋
LGF50	原料	聚丙烯	PP	1139.28	100	固	袋装	25kg/袋
		玻纤	玻璃纤维	1212	80	固	卷装	17kg/卷
	辅料	助剂(相容剂)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 100%	72.72	5	固	袋装	20kg/袋
LGF60	原料	聚丙烯	PP	896.88	100	固	袋装	25kg/袋
		玻纤	玻璃纤维	1454.4	80	固	卷装	17kg/卷
	辅料	助剂(相容剂)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 100%	72.72	5	固	袋装	20kg/袋
共用辅料		润滑油	润滑油	0.4	0.18	液	桶装	200L/桶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特性
1	润滑油	/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相对密度（水=1）0.9，溶于苯、乙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2	聚丙烯 PP	9003-07-0	白色、无臭、无味颗粒，密度 0.90g/cm ³ ，熔点 165~170℃，热分解温度 300℃ 以上，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易燃	无毒
3	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	25722-45-6	固体颗粒，相对密度（水=1）0.85~0.95，熔点 >150℃，热分解温度 >300℃，不溶于水。	易燃	无资料
4	玻璃纤维	/	非晶体，无固定的熔点，沸点约 1000℃，密度 2.4~2.76g/cm ³ ，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	不燃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一览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台/套)
混料机	/	10
上料机	/	10
挤出机	65B	10
模头	/	10
水槽	/	10
牵引机	/	10
切料机	/	10
吸料瓶	/	10
振动筛	/	10
纱架	/	10
空压机	30m ³ /min	1
冷却塔	10m ³ /h	1

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机生产能力 5t/d, 年工作 300d, 项目设置 10 台挤出机, 则年生产能力 15000t/a, 本项目产品产量占设计能力的 80%, 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7、公用工程

①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7716t/a, 来自市政管网。

②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红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③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 100 万 kWh/a,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④储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8、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716t/a,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水槽用水, 其中循环冷却用水、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0 人, 年生产 300 天,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 生活用水定额按城镇居民住宅 1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0t/a, 损耗量按照 20%计,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80%,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t/a。

(2) 挤出机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机需要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用量合计 10m³/h，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不涉及废水排放。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计算，损耗量分为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

蒸发损失按照下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系数（1/℃），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取值 0.0014；

Δt-进、出冷却水塔的水温差，（℃）。进水温度取 50℃，出水温度取 30℃，水温差取 20℃。

则经计算，蒸发损失水率为 0.028。项目循环水量为 72000m³/a，则蒸发损失量为 2016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风吹损失水率按照 5%计算，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3600t/a。

则循环冷却水损失水量合计 5616t/a，即补充水量为 5616t/a。

(3) 水槽用水

项目条状的增强改性玻纤塑料在牵引机的牵引下浸入水槽中的冷却水中进行水冷冷却，冷却水直接与物料接触，在冷却过程不断蒸发损耗，由于冷却过程对水质无要求，因为无需定期排水，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仅需定期进行补充。水槽尺寸 2.5m*1m*1.2m，在使用过程中约 3d 补水一次，单个水槽每次补水量约水槽容积的 10%，则水槽每年补水量 300t/a。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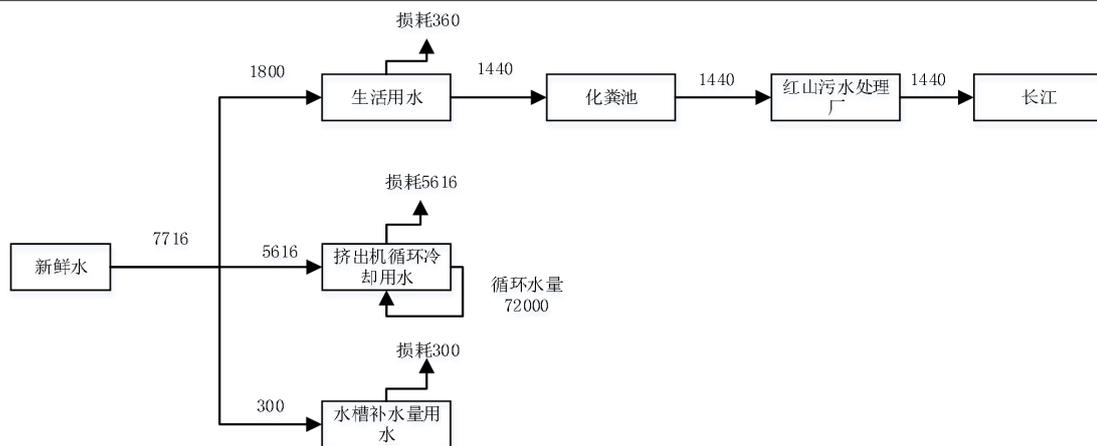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一栋已建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项目出入口位于租赁厂区南侧，为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由西向东依次布置预留车间（3F）、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办公楼（2F）。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于原辅料仓库北侧。项目平面布局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租赁现有已建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租赁厂区内其余生产厂房目前为租赁方仓库，租赁厂区南侧为林茨（南京）粘胶丝线有限公司，租赁厂区东侧为园区河流，隔河为江苏省苏科农化公司，租赁厂区北侧为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区西侧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砂子沟社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225m。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等，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污染物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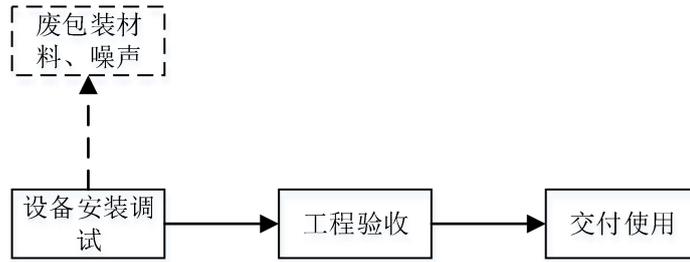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增强改性塑料颗粒，分为 5 个规格，生产工艺一致，根据玻纤和 PP 配比的不同分为不同的型号。产品生产工艺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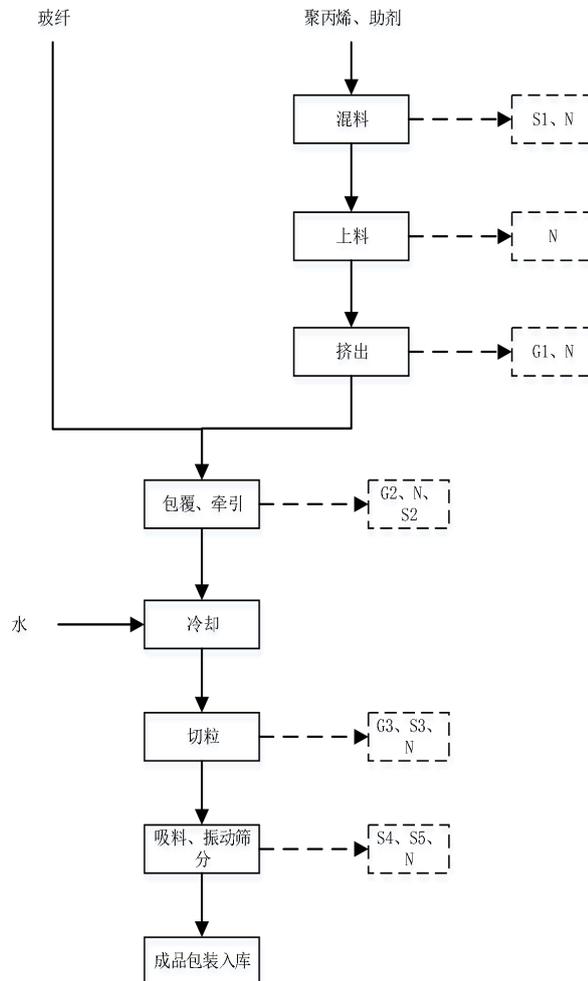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外购的聚丙烯、助剂均为袋装，拆包后人工投加至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料，聚丙烯、助剂形态均为颗粒，基本无粉尘产生，该过程涉及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 产生。

上料：混料后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上料进入挤出机。上料过程产生上料机设备噪声 N。

挤出：聚丙烯、助剂进入挤出机内在高温状态下熔融成液态的物料，挤出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20~300℃，该温度不会达到聚丙烯和助剂的分解温度，但聚丙烯和助剂中少量单体物质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 G1，该工序还会产生设备噪声 N。挤出机使用冷却水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挤出机为密闭设备，熔融态的物料后续在模头处与玻纤进行包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模头处进行收集。

包覆、牵引：外购的玻纤为卷状，布置在纱架上。玻纤的一头通过模头连接在牵引机上，通过牵引机的牵引向前移动，移动过程中模头处熔融状态的物料自动包覆在玻纤外表面，形成条状的增强改性玻纤塑料。该过程熔融态的物料挥发产生包覆废气 G2、设备噪声 N，玻纤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冷却：条状的增强改性玻纤塑料在牵引机的牵引下浸入水槽中的冷却水中进行水冷冷却，使包覆的熔融态物料固化。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不断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切粒：冷却后的条状增强改性玻纤塑料进入牵引机后续的切粒机进行切粒，形成成品增强改性玻纤塑料颗粒。正常情况下切粒过程无玻纤粉尘产生，仅在前端包覆过程未形成良好的包覆层时会产生微量的玻纤粉尘 G3，此外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

吸料、振动筛分：增强改性玻纤塑料颗粒通过吸料瓶负压上料进入振动筛，在振动筛上进行振动筛分，筛选出合格粒径的成品。少部分成品可能由于未形成良好的包覆层进而在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纤维状的废玻纤 S4，废玻纤负压吸入吸料瓶内收集，同时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设备噪声 N。

成品包装入库：合格品在振动筛末端自动进入包装袋，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其他产污：

另外设备润滑、检维修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 S6、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S7 及废包装桶 S8。

职工办公产生生活垃圾 S9、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 S10、废催化剂 S11。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切粒粉尘过程产生废玻纤 S12。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带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2	包覆	非甲烷总烃		
	G3	切粒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红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行	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固废	S1	混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包覆、牵引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	切粒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	振动筛分	废玻纤		外售综合利用
	S5	振动筛分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6	设备润滑、检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7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8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11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12	废气处理（移动式除尘器）	废玻纤		外售综合利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p> <p>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在“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中，故无需针对非甲烷总烃开展现状监测。</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p>
----------------------	--

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河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租赁厂区已进行硬化，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砂子沟社区	675779	3573630	约 2200 户/6600 人	人群	2 类区	NE	225
砂子沟村村委会	675504.	3573465	约 10 人	人群		NW	28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项目挤出、包覆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具体见表 3-2。

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具体见表 3-3。

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废气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挤出、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NMHC	4.0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红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红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红山污

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表 3-4 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接管标准	pH	《南京红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mg/L, pH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总氮（以 N 计）		≤70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6-9	
	COD		≤50	
	SS		≤20	
	氨氮（以 N 计）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以 P 计）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厂界噪声	70	55	GB12523-2011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¹⁾ (t/a)	排入外环境量 ⁽²⁾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295	2.065	/	0.2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非甲烷总烃	0.255	0	/	0.255
废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576	0.2304	0.3456	0.072
	SS		0.432	0.2592	0.1728	0.0288
	NH ₃ -N		0.036	0	0.036	0.0072
	TN		0.0576	0.0029	0.0547	0.0216
	TP		0.0058	0.0006	0.0052	0.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	/
	一般工业固废		160.742	160.742	/	0
	危险固废		1.28	1.28	/	0

(1) 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 为参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3) 由于废催化剂为单次全部更换, 因此考虑最大产生情况, 危险固废总量计算时年产生量按照全部一次性产生 0.01t 进行加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 0.485t/a。废气污染物在六合区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在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红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处理达到各项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总量为:

废水量 1440t/a、COD 0.3456t/a、SS 0.1728t/a、NH₃-N 0.036t/a、TN 0.0547t/a、TP 0.0052t/a。

最终排放量为: 废水量 1440t/a、COD 0.072t/a、SS 0.0288t/a、NH₃-N 0.0072t/a、TN 0.0216t/a、TP 0.0007t/a。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红山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 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及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废水和少量固体废物。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p> <p>(2) 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p> <p>(3) 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挤出废气 G1、包覆废气 G2、切粒粉尘 G3 等。</p> <p>项目各种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如表 4-1 及图 4-1 所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参数见表 4-2。</p> <div data-bbox="395 1299 1257 1635"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挤出废气、包覆废气] -- 集气罩(带软帘) --> B[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 B --> C[15m高DA001排气筒] D[切粒废气] -- 集尘罩 --> E[移动式除尘器] E --> F[无组织排放]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废气收集和处理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收集及处置措施概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col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废气收集</th> <th colspan="3">废气处理</th> <th colspan="2">废气排放</th> </tr> <tr> <th>污染源位置</th> <th>工艺环节</th> <th>收集方式</th> <th>收集效</th> <th>处理工艺</th> <th>去除效</th> <th>是否属于可行技术</th> <th>去向</th> <th>排放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废气排放		污染源位置	工艺环节	收集方式	收集效	处理工艺	去除效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去向	排放形式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废气排放																							
	污染源位置	工艺环节		收集方式	收集效	处理工艺	去除效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去向	排放形式																						

					率		率		
G1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带软帘)	90%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90%	属于HJ1122-2020中表A.2可行技术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G2		包覆	非甲烷总烃						
G3	生产车间	切粒	颗粒物	万向集尘罩	/	移动式除尘器	/	/	周边大气, 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名称	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风量 (m ³ /h)	排气筒数量 (个)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口类型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生产车间外	DA001	118.866978	32.283480	15000	1	15	0.6	一般排放口	20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挤出废气 G1、包覆废气 G2

项目挤出、包覆过程聚丙烯、助剂在高温熔融状态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等相关资料，塑料在熔化、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助剂年用量 727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55t/a。本项目挤出机为密闭设备，熔融态的物料后续在模头处与玻纤进行包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模头处进行收集，建设单位拟在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值 90%，挤出、包覆工序工作时间约 7200h/a，则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23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32kg/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255t/a，排放速率 0.035kg/h。

(2) 切粒粉尘 G3

本项目切粒过程正常情况下无玻纤粉尘产生，仅在前端包覆过程未形成良好的包覆层时会产生微量的玻纤粉尘，建设单位拟在切粒工位旁设置移动式除尘器

对玻纤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玻纤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因此本次仅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处理系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000	21.3	0.32	2.295	产污系数法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	90	15000	2.13	0.032	0.23	7200	60	/

表 4-4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单元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参数			
						经度	纬度	总面积 (m ²)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挤出、包覆	非甲烷总烃	0.035	0.255	7200	118.866936°	32.283320°	1796.08	62.8	28.6	9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风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带软帘）收集挤出废气、包覆废气。本项目挤出机为密闭设备，熔融态的物料后续在模头处与玻纤进行包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模头处进行收集，在模头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软帘提高收集效率。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 $L=3600(5\chi^2+F)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风机风量，m³/h；

χ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取 0.3；

F—罩口面积；

V_x —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污染物控制风速见表 4-5。

表 4-5 污染物控制风速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举例	控制速度 (m/s)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蒸汽的蒸发，气体或烟气敞口容器中外逸	0.25~0.5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的倾倒在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翻砂、脱模、高速（大于 1m/s）皮带运输机的转运点、混合、装袋或装箱	1.0~2.5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磨床、重破碎，在岩石表面工作	2.5~10

结合上表，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GB37822-2019)中 10.2.2 要求：采用外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次评价模头工位上方集气罩控制速度取 0.5m/s。集气罩风量计算见表 4-6。

表 4-6 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设置情况				计算风量	设计风量	
	集气罩尺寸	风速	风量	设备数量			
	尺寸/m	m/s	m ³ /h	台			
DA001 排气筒	模头	0.5×0.5	0.5	1260	10	12600	15000

考虑风阻、漏风等，集气罩风机风量设置为 15000m³/h 较为合理。

1.3.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图 4-1。其中挤出废气、包覆废气经集气罩（带软帘）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少量的切粒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建设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及包覆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中表 A.2，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原理：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床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废气，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主要部件及工序，活性炭砖砌式装填。废气进入箱体由装填的活性炭吸附净化，降低活性炭流速提高净化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床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碘值大于 800mg/g，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

②活性炭脱附装置

脱附是吸附的逆过程，是使已被吸附的组分达到饱和的吸附剂中析出，吸附剂得以再生的操作过程。即被吸附于界面的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离逸界面重新进入体相的过程，也称解吸。一般来说，不利于吸附进行的条件常对脱附有利，如加热、减压等。本项目采用升温脱附，物质的吸附量是随温度的升高而减小的，将吸附剂的温度升高，可以使已被吸附的组分脱附下来，这种方法也称为变温脱附。

③RCO 催化燃烧

该装置是将有机废气最终分解氧化的核心设备，是脱附解析活性炭中有机物时所用到的热能提供源。解析出浓缩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内置加热装置加热，再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由热交换装置置换能量，用于维护设备自燃的能源。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如下：

表 4-7 催化燃烧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2	孔穴尺寸	φ 1.3mm
3	孔穴密度	25.4 个/cm ²
4	孔壁厚度	0.5mm
5	深层主晶相	γ—Al ₂ O ₃
6	比表面积	43m ² /g
7	堆积密度	0.8g/cm ³
8	空速	1×10 ⁻⁴ h ⁻¹
9	催化剂活性温度	210℃
10	耐冲击温度	750℃
11	活性炭装填量	1t
12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技术性能及特点：①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②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用于大风量下使用。③催化燃烧室采用陶瓷蜂窝体的贵金属催化剂，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正常运转，不但耗电少，而且噪音低。④吸附有机物的活性炭床，可用催化燃烧处理废气产生的热量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净化，不需外加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显著。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中 6.1.2 章节，催化燃烧净化效率不低于 97%。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工程实例：

南京宏翊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新东路 198 号投资建设了年产 50 吨塑料配件项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有效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速率分别为 0.0724kgh、0.0942kgh，出口非甲烷总烃速率分别为 0.0015kg/h、0.0014kgh，处理效率分别核定为 97.9%、98.5%，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取 90%较为可行。

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DA001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上风向厂界1个，下风向厂界3个）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主要分析各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及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频次	防控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	21.3	0.32	0.5	1	①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定期检查制度，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停工检修； ②对员工做好岗前培训，设置专员负责处理设施开停机并做好记录； ③在生产车间内配备适量活性炭、催化剂等应急储备物资，一旦发生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进行应急处置，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由于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较短，但由于废气产生浓度大，导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较多，故建设单位需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减少此类情况发生，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控。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

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挤出废气、包覆废气经集气罩（带软帘）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项目各类废气经分类收集、处置后排放量较小，故本项目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材料产业园红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0，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0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入外环境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规律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440	400	0.576	化粪池	40%	间歇	1440	240	0.3456	1440	50	0.072	间接
		SS			300	0.432		60%			120	0.1728		20	0.0288	
		NH ₃ -N			25	0.036		/			25	0.036		5	0.0072	
		TN			40	0.0576		5%			38	0.0547		15	0.0216	
		TP			4	0.0058		10%			3.6	0.0052		0.5	0.0007	

备注：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红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	6-9
											COD	500
											SS	400
											TP	8
											TN	70
NH ₃ -N	45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867200	32.283585	0.144	红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20	
							TP	0.5	
							TN	15	
NH ₃ -N	5（8）								

2.2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 DW001 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经红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满足各项标准后排入长江。

2.3.1 化粪池

A.原理

本项目设置 1 座 10t/d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B.化粪池预处理效果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400	300	25	40	4
化粪池出水浓度（mg/L）	240	120	25	38	3.6
处理效率（%）	40	60	/	5	10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TP：≤20%，本次评价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保守按上表所示。

2.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2.4.1 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红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南京红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 年获得环评批复（宁环建（2008）58 号），水处理规模 3000m³/d，工艺为“微电解+混凝沉淀+A/O 生物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处理对象包括：现有化工企业、农药制剂、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等范围。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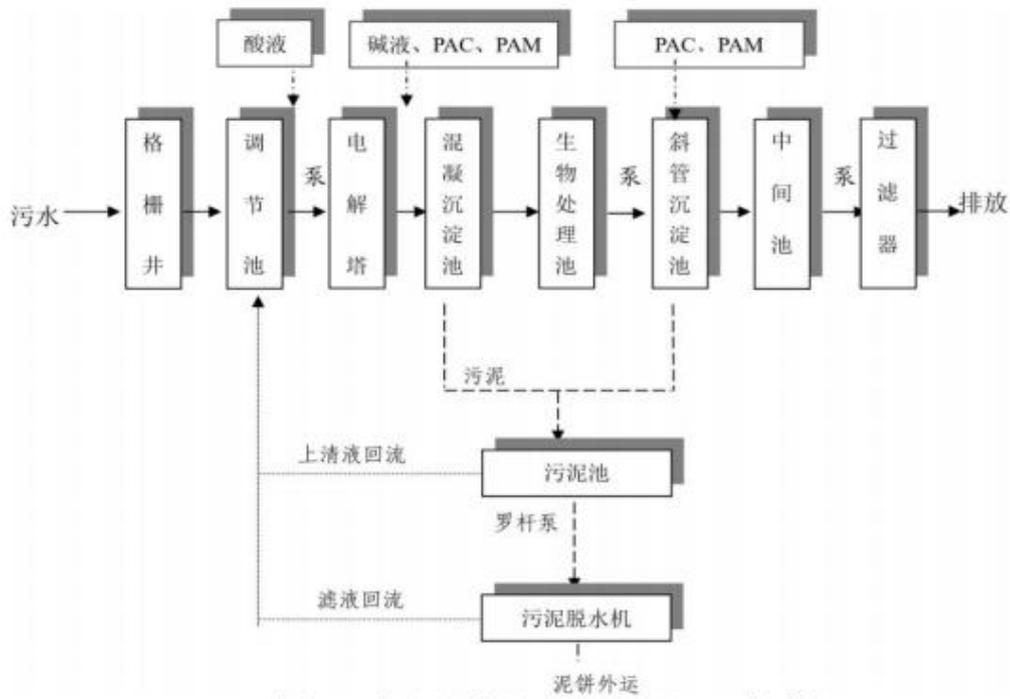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4.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需接管废水 1440t/a(4.8t/d)，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余量 0.1 万 m³/d，本项目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的余量的 0.48%。所以，从接管水量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红山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0t/a（4.8t/d），项目共设 1 个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废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

红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所以，从接管水质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红山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空间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属于红山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管网已铺设到位，所以，从空间位置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红山污水处理厂可行。

④时间可行性

红山污水处理厂已处于正常运行，从接管时序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红山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红山污水处理厂可行，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红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3.1.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1.2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玻纤、不合格品。

(1) 废包装材料

聚丙烯、相容剂及玻纤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各类原辅材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43.24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项目切粒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0t/a，暂存厂区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玻纤

本项目振动筛分、移动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玻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玻纤产生量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项目振动筛分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 47.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1.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催化剂。

(1)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检维修、润滑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完毕后产生废包装桶，结合原辅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桶产生量 0.0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项目设备检维修、润滑过程产生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包覆废气，考虑到实际运行中脱附后的活性炭吸附效率会逐次下降，因而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装填量 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催化剂

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包覆废气，催化剂每三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01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1t/3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废润滑油	设备检维修、润滑	液	基础油	0.2	√	/	
废包装桶		固	基础油、铁桶	0.06	√	/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固	基础油、抹布、手套	0.01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	√	/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铂、钯等贵金属、有机废气	0.01t/3a	√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等	43.242	√	/	
边角料	切粒	固	PP、玻纤、相容剂等	70	√	/	
废玻纤	振动筛分、废气处理	固	玻纤	0.05	√	/	
不合格品	振动筛分	固	PP、玻纤、相容剂等	47.45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环卫清运	6	环卫部门
设备检维修、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委托处置	0.2	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6		0.06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0.01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		1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01t/3a		0.01t/3a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43.242	综合利用	43.242	物资回收单位
切粒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70		70	
振动筛分	废玻纤、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0.05		0.05	
振动筛分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47.45		47.4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	生活	职工生	固	纸、塑料	《国家	/	SW62、	900-001-S62	6	环卫

圾	垃圾	活		等	危险废 物名录》 (2025 年版)		SW64	900-002-S62 900-099-S64		清运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 维修、 润滑	液	基础油		T, I	HW08	900-217-08	0.2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收 运处 置	
废包装桶			固	基础油、 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06		
废含油 手套和 抹布			固	基础油、 抹布、手 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
废催化 剂			废气处 理	固	铂、钯等 贵金属、 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01t/3a
废包装 材料	一般 工业 固废	原辅料 拆包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43.242	外售 综合 利用	
边角料			切粒	固	PP、玻纤、 相容剂等		/	SW17	900-003-S17		70
废玻纤			振动筛 分、废 气处理	固	玻纤		/	SW17	900-099-S17		0.05
不合格 品			振动筛 分	固	PP、玻纤、 相容剂等		/	SW17	900-003-S17		47.45

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 节	物理 性状	废物 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 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固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6	垃圾桶	委托环卫 部门进行 环卫清运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 维修、润 滑	液	900-217-08	0.2	桶装、 密封	委托有资 质单位收 运处置	0.2
废包装桶		设备检 维修、润 滑	固	900-249-08	0.06	密封		0.06
废含油手 套和抹布		设备检 维修、润 滑	固	900-041-49	0.01	袋装、 密封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	900-039-49	1	袋装、 密封		1
废催化 剂		废气处 理	固	900-041-49	0.01t/3a	袋装、 密封		0.01t/3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原辅料 拆包	固	900-003-S17	43.242	袋装、 密封	交由物资 回收单位 外售综合 利用	43.242
边角料		切粒	固	900-003-S17	70	袋装、 密封		70
废玻纤		振动筛 分、废气 处理	固	900-099-S17	0.05	袋装、 密封		0.05
不合格品		振动筛 分	固	900-003-S17	47.45	袋装、 密封		47.45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2.1 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玻纤、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160.742t/a，转运周期 1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约 13.4t，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 1t/m³，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约 13.4m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堆积高度约 1.5m，容积 30m³，考虑到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24m³，因此，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

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零排放。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10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量1.28t/a（由于废催化剂单次为全部更换，本次按照废催化剂单次全部更换计算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转运周期3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1.0775t（活性炭、催化剂为一次性全部更换，单次更换量合计1.01t），项目贮存库面积10m²，堆积高度约1.5m，容积15m³，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项目贮存库有效容积为12m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0.7t/m³，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1.54m³。因此，项目贮存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18。

表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北侧	10m ²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8.4t	3个月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手套和抹布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润滑油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仓库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3.2.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2.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的为 HW08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HW49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委托其收运处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3.3.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拟设一座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占地面积为 20m²，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

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危废仓库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划分贮存分区。

（2）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墙面、围堰等均应采取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防腐防渗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7）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 3 个月。

3.3.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3.3 危险废物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 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四周同时用水泥浇筑约 10cm 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

④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储存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3.3.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原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3.5 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存在泄漏风险，泄漏事故少量泄漏可用沙包堵漏、更换包装桶等措施收集，防止泄漏物料排放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存放区域设置禁火标志，防止火灾的发生。综上，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较小。

3.3.6 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

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4-20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	本次评价已经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	相符

<p>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价，给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未出现“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描述，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和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一座10m²的危废仓库。</p>	<p>相符</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运营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相符</p>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p>相符</p>

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切料机、吸料瓶、振动筛、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声级为75~80dB

(A)，项目主要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在建筑上采取隔声等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降噪措施及设计降噪量见表 4-21。各类噪声源的噪声强度情况见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1 建设项目噪声源降噪措施及设计降噪量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台设备噪声 源强 dB (A)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 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 措施效果 dB (A)	噪声排 放值 dB (A)
混料机	10	75	减振底座	10 套	5	70
上料机	10	80	减振底座	10 套	5	75
挤出机	10	80	减振底座	10 套	5	75
牵引机	10	75	减振底座	10 套	5	70
切料机	10	80	减振底座	10 套	5	75
吸料瓶	10	75	减振底座	10 套	5	70
振动筛	10	80	减振底座	10 套	5	75
空压机	1	80	减振底座、隔声罩	1 套	15	65
冷却塔	1	75	减振底座	1 套	5	70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1	80	消声器、减振器、 软连接	1 套	15	65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DA001 风机	/	22	41	1	80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距离衰减	00: 00-24: 00
2	空压机	/	20	36	1	80	减振底座、隔声罩	
3	冷却塔	/	32	8	1	75	减振、距离衰减	

备注：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见表 2-5	70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6	49	1	5	47.4	00: 00-24: 00	20	46.6	1
2		混料机		70		42	46	1	5	47.4		20		
3		混料机		70		38	43	1	5	47.4		20		
4		混料机		70		34	40	1	5	47.4		20		
5		混料机		70		30	37	1	5	47.4		20		
6		混料机		70		26	34	1	5	47.4		20		
7		混料机		70		22	31	1	5	47.4		20		
8		混料机		70		18	28	1	5	47.4		20		
9		混料机		70		14	25	1	5	47.4		20		
10		混料机		70		8	22	1	5	47.4		20		
11		上料机		75		47	46	1	7	50.9		20		
12		上料机		75		43	43	1	7	50.9		20		
13		上料机		75		39	40	1	7	50.9		20		
14		上料机		75		35	37	1	7	50.9		20		
15		上料机		75		31	34	1	7	50.9		20		

16	上料机	75	27	31	1	7	50.9	20
17	上料机	75	23	28	1	7	50.9	20
18	上料机	75	19	25	1	7	50.9	20
19	上料机	75	15	22	1	7	50.9	20
20	上料机	75	9	19	1	7	50.9	20
21	挤出机	75	48	43	1	9	50.2	20
22	挤出机	75	44	40	1	9	50.2	20
23	挤出机	75	40	37	1	9	50.2	20
24	挤出机	75	36	34	1	9	50.2	20
25	挤出机	75	32	31	1	9	50.2	20
26	挤出机	75	28	28	1	9	50.2	20
27	挤出机	75	24	25	1	9	50.2	20
28	挤出机	75	20	22	1	9	50.2	20
29	挤出机	75	16	19	1	9	50.2	20
30	挤出机	75	10	16	1	9	50.2	20
31	牵引机	70	49	40	1	11	44.7	20
32	牵引机	70	45	37	1	11	44.7	20
33	牵引机	70	41	34	1	11	44.7	20
34	牵引机	70	37	31	1	11	44.7	20
35	牵引机	70	33	28	1	11	44.7	20
36	牵引机	70	29	25	1	11	44.7	20
37	牵引机	70	25	22	1	11	44.7	20
38	牵引机	70	21	19	1	11	44.7	20
39	牵引机	70	17	16	1	11	44.7	20
40	牵引机	70	11	13	1	11	44.7	20
41	切粒机	75	50	37	1	13	49.4	20
42	切粒机	75	46	34	1	13	49.4	20
43	切粒机	75	42	31	1	13	49.4	20
44	切粒机	75	38	28	1	13	49.4	20
45	切粒机	75	34	25	1	13	49.4	20

46	切粒机	75	30	22	1	13	49.4	20
47	切粒机	75	26	19	1	13	49.4	20
48	切粒机	75	22	16	1	13	49.4	20
49	切粒机	75	18	13	1	13	49.4	20
50	切粒机	75	12	10	1	13	49.4	20
51	吸料瓶	70	51	34	1	7	45.9	20
52	吸料瓶	70	47	31	1	7	45.9	20
53	吸料瓶	70	43	28	1	7	45.9	20
54	吸料瓶	70	39	25	1	7	45.9	20
55	吸料瓶	70	35	22	1	7	45.9	20
56	吸料瓶	70	31	19	1	7	45.9	20
57	吸料瓶	70	27	16	1	7	45.9	20
58	吸料瓶	70	23	13	1	7	45.9	20
59	吸料瓶	70	19	10	1	7	45.9	20
60	吸料瓶	70	13	7	1	7	45.9	20
61	振动筛	75	52	31	1	5	52.4	20
62	振动筛	75	48	28	1	5	52.4	20
63	振动筛	75	44	25	1	5	52.4	20
64	振动筛	75	40	22	1	5	52.4	20
65	振动筛	75	36	19	1	5	52.4	20
66	振动筛	75	32	16	1	5	52.4	20
67	振动筛	75	28	13	1	5	52.4	20
68	振动筛	75	24	10	1	5	52.4	20
69	振动筛	75	20	7	1	5	52.4	20
70	振动筛	75	14	4	1	5	52.4	20

备注：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车间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建设项目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四周的墙体可以削减部分噪声，车间的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隔声玻璃。

(3) 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拟对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切料机、吸料瓶、振动筛、冷却塔、空压机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可达 5dB (A)，拟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拟对废气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设计降噪量可达 15dB (A)。

(3) 厂区总平面布置按照闹静分开原则，把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区域，利用距离衰减来控制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4)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①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1、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C.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为简化计算, 透声面积按墙体面积考虑。

2、室外声源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②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租赁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9.4	39.4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52.2	52.2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41.1	41.1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48.7	48.7	≤65	≤55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因此,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

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昼夜间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是：润滑油、危废仓库中的各类危废等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废液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的污染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等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原辅料仓库润滑油等包装桶破裂，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包装桶/袋破裂，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措施见表 4-26，具体防渗措施内容及效果见表 4-27。

表 4-26 污染区防渗分区措施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裙角、截流沟、废液收集池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原辅料仓库中润滑油储存区域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6m， $K \leq 10^{-7} \text{cm/s}$ 要求或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3		事故应急池、化粪池	池底及四周内壁	

4		污水管线	地面及管线四周	
6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	地面	依据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要求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
7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其他区域	无特殊防渗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7 分区防渗措施内容及效果

序号	名称	措施	效果
1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	黏土铺底+水泥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2	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中润滑油储存区域	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3	事故应急池、化粪池	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4	污水管线	本工程的正常生产排污水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道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本项目污水管道全部架空铺设。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5.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8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ambda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9：

表 4-29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涉及的危险物质	CAS	项目厂界内最大贮存量 (t)	临界值	qn/Qn 值
1	危险废物	/	1.0775	50	0.02155
2	润滑油		0.18	2500	0.000072
项目 Q 值Σ					0.021622

备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中临界量 50t；润滑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取值 250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火灾爆炸次生风险物质 CO 等。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30。

表 4-30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次生	泄漏废液、消防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园区小河、周边地下水环境	短期影响
			CO		火灾次生产生 CO，形成气体污染物扩散至大气环境，影响车间工作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	本厂区及周边厂区职工等	短期影响
2	原辅料仓库	润滑油暂存	润滑油	泄漏、火灾次生	泄漏废液、消防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园区小河、周边地下水环境	短期影响
3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润滑油	泄漏、火灾次生	泄漏废液、消防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园区小河、周边地下水环境	短期影响

7.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

润滑油、危险废物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 等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事故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液和消防废水，润滑油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包装桶/袋破裂发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内润滑油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④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治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零件，以备停电或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③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表 4-31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_1	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0m^3$
	本项目无储罐等装置，本次评价不考虑物料量			
V_2	$Q_{\text{消}}$	$t_{\text{消}}$		$144m^3$
	20L/s	2h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和表 3.6.2，消火栓给水流量 2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 2 支，灭火时间 2h			
V_3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0m^3$
	本项目不涉及			
V_4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0m^3$
V_5	q_a	n	F	$21.582m^3$
	1059.3mm	113 日	0.23023ha	
$V_{\text{总}} = (V_1+V_2-V_3)_{\max} + V_4 + V_5$				$165.582m^3$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设置一座容积 $170m^3$ 事故应急池，目前租赁方设置有 $480m^3$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可依托租赁方事故应急池。事故池设为地下或半地下式，以便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池，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件，并保持事故

池处于空闲状态。事故池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预留观测和检修口，并配设提升输送泵，事故结束后，事故池废水经检测后根据水质情况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7.5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放射源，本次不进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带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挤出、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内：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生产车间/切粒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南京红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建设项目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2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玻纤、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外售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10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其中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中润滑油储存区域、事故应急池、化粪池污水管网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内润滑油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p>			

	<p>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情况。</p> <p>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p> <p>④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平时注意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废气治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零件，以备停电或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p> <p>③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一座 48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本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p>

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实施简化管理，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同时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

	<p>(5) 安全风险识别</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应对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化粪池进行安全风险识别。</p> <p>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p> <p>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等两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获得审批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污水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3	0	0.23	+0.2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5	0	0.255	+0.255
	颗粒物	0	0	0	/	0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440	0	1440	+1440
	COD	0	0	0	0.3456	0	0.3456	+0.3456
	SS	0	0	0	0.1728	0	0.1728	+0.1728
	NH ₃ -N	0	0	0	0.036	0	0.036	+0.036
	TN	0	0	0	0.0547	0	0.0547	+0.0547
	TP	0	0	0	0.0052	0	0.0052	+0.0052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43.242	0	43.242	+43.242
	边角料	0	0	0	70	0	70	+70
	废玻纤	0	0	0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0	0	0	47.45	0	47.45	+47.4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1	0	1	+1
	废催化剂	0	0	0	0.01t/3a	0	0.01t/3a	+0.01t/3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